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
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543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411020110240401202400099
合同编号:	PG2024104192300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436号
报告名称: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
评估结论:	2,198,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晨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24000264 孙丽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2421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

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883.3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669.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9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9.28 万元，增值额为 5.94 万元，增值率为 0.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9.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9.42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86 万元，增值额为 5.94 万元，增值率为 2.7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42.18	842.1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41.15	47.10	5.94	1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6	8.17	3.11	61.5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6	5.80	2.84	9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4	3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883.33	889.28	5.94	0.67
三、流动负债	658.17	658.1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24	11.24	0.00	0.00
负债总计	669.42	669.42	0.00	0.00
净资产	213.91	219.86	5.94	2.7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1. 委托人之一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之一为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11F2A6X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华春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韩进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之二简介

委托人之二为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708996529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1号综合楼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耿霖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委托人之三简介

委托人之三为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26004465E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 57A

法定代表人：于长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名称：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创理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10BC4A9E

住 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 80 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B 座）5 楼 510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韩进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10BC4A9E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9日，由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理工大学合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200
2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	180
3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50	50
合计		100.00%	1000	430

2021年4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所属企业股权划转的决定（大工校发〔2021〕11号），股东大连理工大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200
2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	180
3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50	50
合计		100.00%	1000	430

2022年3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200
2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	180
3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50	50
合计		100.00%	1000	43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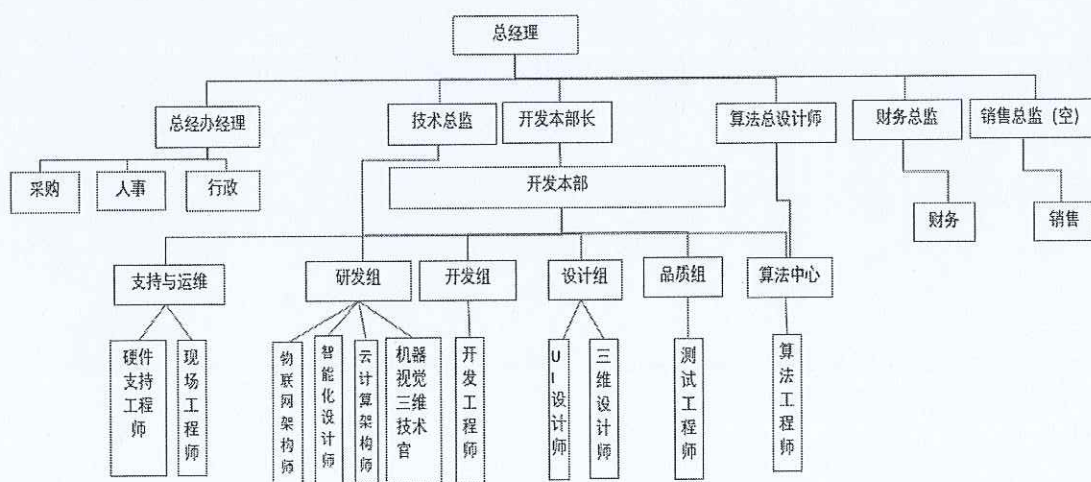
3.公司概况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是集工程业务实践经验、软件开发能力、理论技术研发于一体，聚集工业信息化、人工智能研发顶尖技术人才和新锐力量，且核心团队在工业物联网、三维点云处理、工业智能化设备，区块链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绩。

锐创理工以装备智能化和智能制造软件研发为主体以智能装备为核心，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装备配套软件和智能制造感知与控制系统。

智能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工行业、电力行业、冶炼行业、航运行业和采矿行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方向:港口数据分析系统港口散货码头智慧料场、火电厂智能料场与盘煤系统、钢厂铝厂智能化无人仓储与三维全景、造船企业钢加工智能仓储与产线、企业分析预测诊断系统、基于区块链的航运智能放单系统、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控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航运企业全程跟踪信息化系统等。

4.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
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627.28	1,438.91	1,129.61	883.33
负债总计	136.27	797.26	487.23	669.42
所有者权益	491.01	641.64	642.38	213.9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4月
营业收入	762.63	1,222.40	1,104.86	0
利润总额	53.85	150.63	0.74	-428.46
净利润	53.85	150.63	0.74	-428.46

（注：数据为审计后报表数据）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辽宁明亦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三家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883.3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669.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9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内的表内资产

1)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库存商品 3 项（台、套），包括倾角仪、全站仪和电源。存放在企业办公区域。

在产品 5 项（套），包括盛隆泰达装煤车毫米波雷达防撞系统、济宁港堆取料机(二期)、云铜扫描识别系统、国投钦州港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化系统和云铜智能设备。5 项在产品已在客户厂区内。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为云台，1 项（台），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台已报废。

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打印机、空调、TOF相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共计 71 项（台），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管理规范，其中 4 项笔记本电脑已报废，其余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 项，包括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2.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情况

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 36 项，包括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1 项软件著作权。

四、价值类型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故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4 年 7 月 1 日后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颁布，第65号修订）；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软件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4年）》；
- 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主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交易信息很难取得，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

基于本次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战略规划的实现将出现重大的不确定性，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性质、经营策略、客户群体、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可能面临诸多调整。公司的未来经营收益及相关经营风险难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估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要的资料，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运用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金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实际是为被评估单位自行设计软件配套的设备，由于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在产品，评估人员抽查了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核对了成本计算过程。

在产品以合同售价金额做为不含税销售单价。在产品评估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对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完工率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二手市场交易活跃的部分设备，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该公司的机器设备的购置安装周期均短于半年，不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①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②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B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房屋租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其中账内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产；账外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产。

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特点及资料获取等情况，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发明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是将无形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扣除一定的贬值后确定。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重置成本 = 直接成本 + 间接成本 + 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直接成本 = 研发材料费 + 研发设备费 + 研发人员工资 + 其他费用

间接成本 = 业务招待费 + 差旅费 + 办公费 + 其他费用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组成。

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是无形资产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量、工时消耗量、设备消耗量的现时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累加得出。

② 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是无形资产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并与无形资产创造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以现时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累加得出。

③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专利开始研发到无形资产申请日之间的时间内，无形资产研发的成本所承担的利息费用，利率取评估基准日对应贷款市场利率（LPR），资金按均匀投入计。

④ 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是根据无形资产所对应行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

(2) 贬值率的确定

贬值率是由评估人员通过对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从而确定其成新率的方法。计算公式表示为：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通过无形资产技术的经济寿命与法定使用年限孰短确定。

2) 收益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无形资产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无形资产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9/12/2}} + \sum_{i=1}^t \frac{k \times F_i}{r \times (1+r)^i}$$

其中：P：委估专利的评估值

F_i ：第*i*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计算的年次

k：专利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r：折现率

t：专利产品经济收益期

5.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2项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支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开发支出的原始记账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流动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实际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7.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查验。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年6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

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9.28 万元，增值额为 5.94 万元，增值率为 0.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9.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9.42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86 万元，增值额为 5.94 万元，增值率为 2.7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42.18	842.1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41.15	47.10	5.94	1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6	8.17	3.11	61.5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6	5.80	2.84	9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4	3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883.33	889.28	5.94	0.67
三、流动负债	658.17	658.1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24	11.24	0.00	0.00
负债总计	669.42	669.42	0.00	0.00
净资产	213.91	219.86	5.94	2.78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19.86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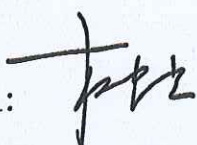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
2400026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丽娟
242100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为此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2024年4月30日。

评估服务费等其他相关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准。

股东之一（盖章）：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股东之二（盖章）：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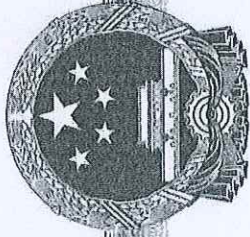


股东之三（盖章）：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11F2A6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进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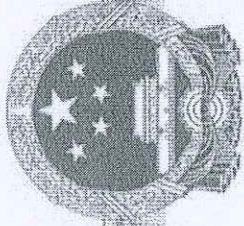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华春街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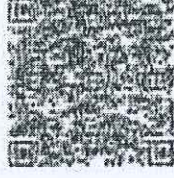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570899652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秋霖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1号绿
香楼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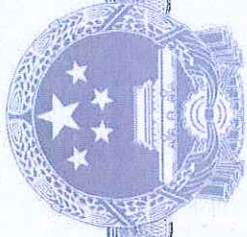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集成电路设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娱乐性展览;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726004465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长福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6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5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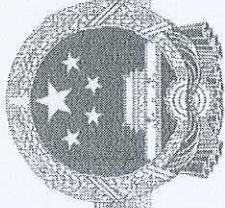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园区管理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设备、机械零件、机械零件、零件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10BC4A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3-2)

名称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进城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80号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B座)5楼510号房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服务;
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技
术进出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610272910.4

证书号: 2875616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工业报警系统
申请日: 2016年04月27日
公开日: 2016年09月28日
授权日: 2018年04月10日
主分类号: G06F 19/00(2018.01)
发明人: 夏浩、杨希珞

专利权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80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B座)5楼510房间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16023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4月10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640081号

软件名称： 移动盘库扫描测量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0529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065256



2023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771870号

软件名称： 起重机智能管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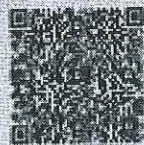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3679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863143号

软件名称： 绿色料场智能调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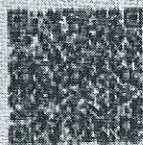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4592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4月02日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为此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作为委托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股东之一（盖章）：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股东之一（盖章）：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此页无正文)



股东之三 (盖章):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12月17日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为此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你单位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产权持有方（印章）：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晨煜 



资产评估师：孙丽娟 



2024年12月17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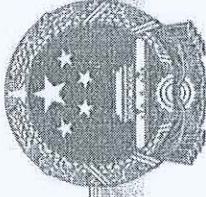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咨询、劳务服务项目；开展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核准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4000264

会员姓名：王晨煜

证件号码：210219*****1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晨煜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4210011

会员姓名：孙丽娟

证件号码：210219*****0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孙丽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合同编号: RC20240620-x

P62024104192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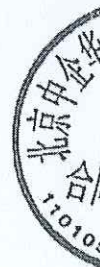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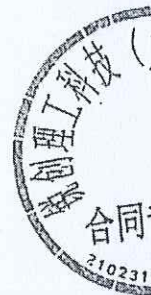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大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 为元，6%增值税： 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不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0.90万元),余款70%(计2.1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后三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按评估费总额的90%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大连)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晨煜

电话: 010-65881818 13889623678

传真: 010-65882651

QT202K10K1923001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 PG20241041923000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提供价值参考。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和评估目的进行调整。兹就更改委托人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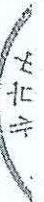
一、委托人变更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中委托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二）、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股东之三）。

原评估目的“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提供价值参考。”变更为“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工作调整

乙方应根据新的委托人和评估目的重新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报告格式等其余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三、费用与支付

评估费用未发生变化，则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全部股东同意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甲方现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公正的评估。各方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评估费用由股东三方按持股比例分担。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评估结果。

全部股东委托甲方与评估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评估价格为 3 万元，其中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分担费用 1.5 万元；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分担费用 1.35 万元；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分担费用 0.15 万元。评估费用由甲方垫付。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原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变更导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
0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原委托人（盖章）：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韩进斌

股东之一（盖章）：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韩进斌

股东之二（盖章）：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北平

（此页无正文）

292

此页无正文

股东之三（盖章）：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842.18	842.18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1.15	47.10	5.94	14.45	1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6	8.17	3.11	61.52	61.5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6	5.80	2.84	95.78	9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4	33.14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83.33	889.28	5.94	0.67	0.67
流动负债	658.17	658.17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24	11.24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69.42	669.42	0.00	0.00	0.00
净资产	213.91	219.86	5.94	2.78	2.78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421,776.64	8,421,776.64	0.00	0.00
2	货币资金	99,280.81	99,280.81	0.00	0.00
5	应收票据	271,295.00	271,295.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4,330,754.51	4,330,754.51	0.00	0.00
8	预付款项	298,726.28	298,726.28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115,538.68	115,538.68	0.00	0.00
10	存货	1,407,191.11	1,407,191.11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1,863,792.74	1,863,792.74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35,197.51	35,197.51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542.68	470,990.51	59,447.83	14.45
23	固定资产原值	307,533.93	152,520.00	-155,013.93	-50.41
25	设备类	307,533.93	152,520.00	-155,013.93	-50.41
27	减：累计折旧	256,981.76	70,870.00	-186,111.76	-72.42
28	固定资产净值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30	设备类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33	固定资产净额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37	使用权资产	151,686.71	151,686.71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29,600.00	57,950.00	28,350.00	95.78
40	开发支出	179,703.80	179,703.8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8,833,319.32	8,892,767.15	59,447.83	0.67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6,581,740.08	6,581,740.08	0.00	0.00
51	应付账款	678,160.34	678,160.34	0.00	0.00

被评估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3	合同负债	1,890,695.63	1,890,695.63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168,070.00	168,070.00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4,155.21	4,155.21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3,543,091.23	3,543,091.23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297,567.67	297,567.67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29.93	112,429.93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112,429.93	112,429.93	0.00	0.00
69	六、负债总计	6,694,170.01	6,694,170.01	0.00	0.00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39,149.31	2,198,597.14	59,447.83	2.78
71	八、不含长投标识为“Y”	2,139,149.31	2,198,597.14	59,447.83	2.78
72	九、关联方资产			0.00	
73	十、关联方负债			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4-8	固定资产原值	307,533.93	152,520.00	-155,013.93	-50.41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	307,533.93	152,520.00	-155,013.93	-50.41
	土地类	0.00	0.0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256,981.76	70,870.00	-186,111.76	-72.42
	固定资产净值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土地类	0.00	0.0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1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2	使用权资产	151,686.71	151,686.71	0.00	0.00
4-13	无形资产	29,600.00	57,950.00	28,350.00	9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4-14	开发支出	179,703.80	179,703.80	0.00	0.00
4-1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4-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11,542.68	470,990.51	59,447.83	14.45

评估人员：王晨煜、孙丽娟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307,533.93	50,552.17	152,520.00	81,650.00	-155,013.93	31,097.83	-50.41	61.52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97.35	0.00	10.00	10.00	-3,087.35	10.00	-99.68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04,436.58	50,552.17	152,510.00	81,640.00	-151,926.58	31,087.83	-49.90	61.50
4-8-8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	固定资产-船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307,533.93	50,552.17	152,520.00	81,650.00	-155,013.93	31,097.83	-50.41	61.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307,533.93	50,552.17	152,520.00	81,650.00	-155,013.93	31,097.83	-50.41	61.52

评估人员：王晨煜、孙丽娟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表4-8-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	资产状态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准备金额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RCKJ-H61J-003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	RCKJ-H61J-004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	RCKJ-H61J-006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4	RCKJ-H61J-007	显示器	戴尔E2417H23.8英寸	戴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149.55	57.48	350.00	350.00	39.18			
5	RCKJ-H61J-015	彩色喷墨一体机	爱普生 墨仓式L186	爱普生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680.52	84.03	370.00	370.00	340.32			
6	RCKJ-H61J-001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7	RCKJ-H61J-002	服务器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5,729.20	786.46	6,640.00	6,640.00	94.54			
8	RCKJ-H61J-005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9	RCKJ-H61J-008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0	RCKJ-H61J-009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1	RCKJ-H61J-010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2	RCKJ-H61J-011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3	RCKJ-H61J-012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4	RCKJ-H61J-016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5	RCKJ-H61J-060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6	RCKJ-H61J-061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7	RCKJ-H61J-062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8	RCKJ-H61J-063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19	RCKJ-H61J-064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0	RCKJ-H61J-065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1	RCKJ-H61J-066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2	RCKJ-H61J-067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3	RCKJ-H61J-068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4	RCKJ-H61J-069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5	RCKJ-H61J-071	服务器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5,729.20	786.46	6,640.00	6,640.00	94.54			
26	RCKJ-H61J-072	服务器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5,729.20	786.46	6,640.00	6,640.00	94.54			
27	RCKJ-H61J-073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8	RCKJ-H61J-074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29	RCKJ-H61J-075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0	RCKJ-H61J-076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1	RCKJ-H61J-081	台式机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2	RCKJ-H61J-084	手机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3	RCKJ-H61J-085	手机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4	RCKJ-H61J-086	手机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35	RCKJ-H61J-089	台式打印机	爱普生	爱普生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680.52	84.03	370.00	370.00	340.32			
36	RCKJ-H61J-090	笔记本电脑	戴尔E2417H23.8英寸	戴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149.55	57.48	350.00	350.00	39.18			
37	RCKJ-H61J-091	笔记本电脑	戴尔E2417H23.8英寸	戴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149.55	57.48	350.00	350.00	39.18			
38	RCKJ-H61J-092	笔记本电脑	戴尔E2417H23.8英寸	戴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149.55	57.48	350.00	350.00	39.18			
39	RCKJ-H61J-094	笔记本电脑	戴尔E2417H23.8英寸	戴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149.55	57.48	350.00	350.00	39.18			
40	RCKJ-H61J-095	笔记本电脑	戴尔E2417H23.8英寸	戴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149.55	57.48	350.00	350.00	39.18			
42	RCKJ-H61J-097	空调	海尔	海尔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1,848.67	238.93	500.00	500.00	109.27			
43	RCKJ-H61J-098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44	RCKJ-H61J-099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46	RCKJ-H61J-101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47	RCKJ-H61J-102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48	RCKJ-H61J-103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49	RCKJ-H61J-104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50	RCKJ-H61J-105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51	RCKJ-H61J-106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52	RCKJ-H61J-107	台式电脑主机	组装机	无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8,830.09	441.50	3,890.00	3,890.00	101.59			
53	RCKJ-H61J-110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54	RCKJ-H61J-111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55	RCKJ-H61J-112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56	RCKJ-H61J-113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57	RCKJ-H61J-114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58	RCKJ-H61J-115	笔记本电脑	联想E490 20CD 13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0-06	2020-06	3.00	在用	3,096.46	154.82	800.00	800.00	416.7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4-8-7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	资产状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59	RCXJ-BGJ-116	笔记本电脑	联想K4E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2-07	2022-07	3.00	在用	3,180.00	63	2,000.00	41.28			
60	RCXJ-BGJ-117	笔记本电脑	戴尔INSPIRO 14-3460	戴尔	台	1	财务部	2022-07	2022-07	3.00	在用	2,830.00	63	1,780.00	30.89			
61	RCXJ-BGJ-118	联想显示器	联想 D2721H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2-07	2022-07	3.00	在用	570.00	64	360.00	20.18			
62	RCXJ-BGJ-119	联想显示器	联想 D2721H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2-08	2022-08	3.00	在用	570.00	65	370.00	16.62			
63	RCXJ-BGJ-120	笔记本电脑	HP ZHAN 66 Pro 14	惠普	台	1	开发部	2022-08	2022-08	3.00	在用	3,100.00	65	2,030.00	-2.46			
64	RCXJ-BGJ-121	联想显示器	联想 D2721H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2-08	2022-08	3.00	在用	570.00	67	380.00	10.84			
65	RCXJ-BGJ-122	笔记本电脑	联想K4E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2-08	2022-08	3.00	在用	3,180.00	67	2,130.00	42.05			
66	RCXJ-BGJ-123	台式机	联想K6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2-10	2022-10	3.00	在用	3,720.00	70	2,600.00	-20.51			
67	RCXJ-BGJ-124	笔记本电脑	机械革命极光17-12650H	同方	台	1	开发部	2023-02	2023-02	3.00	在用	3,980.00	77	3,060.00	10.13			
68	RCXJ-BGJ-125	显示器	联想 D2721H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3-03	2023-03	3.00	在用	570.00	78	440.00	-0.24			
69	RCXJ-BGJ-126	笔记本电脑	机械革命极光17-12650H	同方	台	1	开发部	2023-06	2023-06	3.00	在用	4,600.00	82	3,980.00	-20.77			
70	RCXJ-BGJ-127	联想显示器	联想 D2721H	联想	台	1	开发部	2023-06	2023-06	3.00	在用	620.00	82	510.00	-6.69			
71	RCXJ-BGJ-128	AOC液晶显示器	AOC-27B2U	AOC	台	1	开发部	2023-12	2023-12	3.00	在用	520.00	92	480.00	8.53			
电子设备合计												152,510.00		81,640.00	61.50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净额												152,510.00		81,640.00	61.50			

评估人员：王晨强、郭雨娟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20日

填表日期：2024年6月20日

开发支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表4-14

被评估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年月)	预计完成日期 (年月)	拟形成无形资产类型 (专有技术/专利)	技术成熟度	业内技术水平	预算投入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智能安全保护系统	2024-03	2024-12	软件著作权			1,980,000.00	82,851.42	82,851.42	0.00	0.00	
2	智能化作业管理系统	2024-03	2024-12	软件著作权			1,680,000.00	96,852.38	96,852.38	0.00	0.00	
合 计								179,703.80	179,703.8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徐艺芹
填表日期：2024年6月20日
评估人员：王晨煜、孙丽娟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
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543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3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3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2
三、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7
四、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8
五、 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25
六、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5
七、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8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30
一、 评估结论	30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31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33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33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883.3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669.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9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库存商品 3 项（台、套），包括倾角仪、全站仪和电源。存放在企业办公区域。

在产品 5 项（套），包括盛隆泰达装煤车毫米波雷达防撞系统、济宁港堆取料机(二期)、云铜扫描识别系统、国投钦州港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化系统和云铜智能设备。5 项在产品已在客户厂区内。

（二）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为云台，1 项（台），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台已报废。

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打印机、空调、TOF 相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共计 71 项（台），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管理规范，其中 4 项笔记本电脑已报废，其余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专利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1 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报警系统。为股东大连理工大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专利权投资入股获得。

（二）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包括：移动盘库扫描测量系统、起重智能管控系统、绿色料场智能调度系统。上述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获得。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5 项实用新型专利、31 项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划分为流动资产和负债、存货、设备资产三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2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五）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9,280.81
应收票据	271,295.00
应收账款	4,330,754.51
预付款项	298,726.28
其他应收款	115,538.68
存货	1,407,191.11
合同资产	1,863,792.74
其他流动资产	35,197.51
流动资产合计	8,421,776.64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与发票、销售合同与发票、存货明细表，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存货进行了盘点，填写了“存货盘点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产品的销售

模式、产品生产技术，以及存货相关的市场信息；询问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99,280.81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中信银行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沙河口支行、建设银行付家庄支行、招商银行 0016 户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9,280.81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71,295.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71,295.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3.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67,816.8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7,062.29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4,330,754.5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并

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2）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330,754.51 元，无增减值变化。

4.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98,726.2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298,726.28 元，无增减值变化。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8,560.0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021.3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5,538.6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5,538.68 元，无增减值变化。

6.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882,379.95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75,188.84 元，存货账面价值 1,407,191.11 元。

（1）库存商品

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7,199.11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 3 项，包括倾角仪、全站仪和电源。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0 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7,199.11 元。

评估人员盘点了库存商品数量无误，核验了成本计算凭证。库存商品实际是为被评估单位自行设计软件配套的设备，由于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7,199.11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1,865,180.84 元，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475,188.84 元，在产品账面价值 1,389,992.00 元。核算内容为盛隆泰达装煤车毫米波雷达防撞系统、济宁港堆取料机(二期)、云铜扫描识别系统、国投钦州港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化系统和云铜智能设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产品的生产技术、生产流程；产成品未来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

评估人员对日后用于正常销售的在产品，以评估基准日盘点后的实物量为基准，依据企业提供的销售价格及相关资料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并考虑完工率进行评估。

在产品以合同售价金额做为不含税销售单价。在产品评估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对应在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评估案例：盛隆泰达装煤车毫米波雷达防撞系统(在产品明细表序号 1)：

基准日账面值为 504,443.47 元，数量为 1 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含税合同销售单价为 530,973.46 元。

评估单价=在产品数量×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完工率
=1×530,973.46×(1-0.5376%-4.4491%-0%×6.4835%-6.4835%×0) ×80%
=403,596.00 元/套

备注：本次评估中对以上式中各项系数，以企业 2021 年-2023 年利润表有关指标计算。

在产品评估值为 1,389,992.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7.合同资产

评估基准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892,706.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28,913.46 元，合同资产账面净额 1,863,792.7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合同资产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合同资产评估为零；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合同资产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合同资产，采用合同资产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合同资产可回收金额。

合同资产评估值为 1,863,792.74 元，无增减值变化。

8.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5,197.51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

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
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5,197.51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9,280.81	99,280.81	0.00	0.00
应收票据	271,295.00	271,295.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330,754.51	4,330,754.51	0.00	0.00
预付款项	298,726.28	298,726.2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5,538.68	115,538.68	0.00	0.00
存货	1,407,191.11	1,407,191.11	0.00	0.00
合同资产	1,863,792.74	1,863,792.7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197.51	35,197.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21,776.64	8,421,776.64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8,421,776.64 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设备类
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097.35	0.00
电子设备	304,436.58	50,552.17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07,533.93	50,552.17

（二）机器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20-2023 年，分布于办
公区域。

1. 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2%

2. 机器设备占用厂房及土地权属状况

设备在企业的办公室区域，办公区域为租赁房产。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帐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

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二手市场交易活跃的部分设备，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该公司的机器设备的购置安装周期均短于半年，不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B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笔记本电脑

明细表序号：表 4-8-7 第 58 号

规格型号：微星 12 代酷睿 17-12700H

生产厂家：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开发部

购置日期：2022 年 7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7 月

账面原值：7,521.24 元

账面净值：3,353.19 元

1. 主要技术参数：

处理器型号：Intel Core i7-12700H

核心架构：Alder Lake

核心数：14 核

线程数：20 线程

处理器主频：2.3GHz

最高频率：4.7GHz

三级缓存：L3 24M

内存类型：DDR4

内存频率：3200MHz

最大支持内存：最大支持 64GB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硬盘容量：1TB SSD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经电话咨询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商，该设备（含软件）国内含税销售价为 6,799.00 元/台，因此确定该设备评估基准日含税购置价为 6,799.00 元/台。

(2)运杂费

由于在上述报价中已包含运费，因此不再单独计算。

(3)进项税扣除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6〕36 号”和财税〔2018〕32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全价和运杂费中予以扣减。

$$\text{进项税扣除} = 6,799.00 / 1.13 \times 13\%$$

$$= 782.19 \text{ 元}$$

(4)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 运费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价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 6,799.00 + 0 + 0 - 782.19$$

$$= 6,020.00 \text{ 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机器于 2022 年 7 月投入使用，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83 年，评估人员经向有关技术人员了解，并现场勘察后认为该设备工作稳定可靠，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设备运行正常。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为 3.17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17 / (3.17 + 1.83) \times 100\% \\ &= 63\% (\text{取整}) \end{aligned}$$

4. 评估值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6,020.00 \times 63\% \\ &= 3,79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六）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097.35	0.00	10.00	10.00	-3,087.35	10.00	-99.68	
电子设备	304,436.58	50,552.17	152,510.00	81,640.00	-151,926.58	31,087.83	-49.90	61.50
合计	307,533.93	50,552.17	152,520.00	81,650.00	-155,013.93	31,097.83	-50.41	61.52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55,013.93 元，减值率 50.41%；净值评估增值 31,097.83 元，增值率 61.50%。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对于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评估，引起评估原值减值；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相比较短，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三、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51,686.71 元，核算内容为房屋租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
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51,686.71 元，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账内
外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均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600.00 元。其中账内无形资产
共 4 项。核算内容为大连理工大学出资入股的发明专利 1 项及移动盘
库扫描测量系统等 3 项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账外无
形资产共 36 项，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1 项软件著作权，委估无形
资产产权文件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无形资产概况

1. 无形资产的基本状况

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的基本状况如下：

（1）表内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无形资产类 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大连理工大学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一 种基于历史数据 的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272910.4	锐创理工科技 （大连）有限公 司	2020-08
2	自主研发：移动 盘库扫描测量系 统	软件著作权	2023SR0052910	锐创理工科技 （大连）有限公 司	2023-01
3	自主研发：起重 机智能管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4SR0367997	锐创理工科技 （大连）有限公 司	2024-03
4	自主研发：绿色 料场智能调度系 统	软件著作权	2024SR0459270	锐创理工科技 （大连）有限公 司	2024-04

（2）表外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无形资产类 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一种起重机黑匣 子	实用新型	ZL202120048014.6	锐创理工科技（大 连）有限公司	2021-10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2	一种起重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44190.X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3
3	一种防碰撞安全智能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242768.8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3
4	一种激光雷达实体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14179.0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06
5	一种可调节的激光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170810.9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4-02
6	锐创理工堆取料机防撞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0983974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0-08
7	锐创理工电厂生产作业推演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59358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0-11
8	锐创理工电厂协同管控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80557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7
9	锐创理工生产管理看板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725289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5
10	锐创理工采样管理云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055253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1
11	锐创理工配煤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874672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0-12
12	锐创理工数字化料场管控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662728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0-11
13	起重智能调度管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115952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7
14	焦炉仿真模拟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859011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6
15	起重库智能管控系统 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842287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6
16	起重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312180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1-09
17	数字化料场安全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119647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1
18	多斗轮机堆取料调度作业仿真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18533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2
19	综合能效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63265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4
20	堆取料机机器视觉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3404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7
21	堆取料机协同管控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656367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5
22	起重智能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776529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6
23	生产调度智能管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0007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5
24	智能化堆场作业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609949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5
25	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66684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07
26	条形散料场核心防撞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31013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
27	装煤车防撞预警及感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168600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01
28	车辆环境感知及防撞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569222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2-11
29	卸船机扫描识别	软件著作权	2023SR0323399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03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及位姿检测系统 V1.0			连)有限公司	
30	财务机器人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24346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05
31	堆取料机自动混配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923363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
32	三维点云实时处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924148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
33	堆取料无人作业管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924803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
34	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1242882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10
35	料堆视觉感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1525120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11
36	起重机调度与安全控制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1128254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09

(三) 评估过程

1. 评估过程

(1) 核对申报资料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通过核实、查阅专利证书等资料，对无形资产证书的法律状态、研发成本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申报明细表中表实不符、重复、遗漏及含混不清的项目，通过核实予以修正。

(2) 现场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研发成本资料等进行现场调查，对与申报资料有差异的予以调整，做到表实相符。

(3) 资料搜集

收集无形资产评估相关信息，包括评估基准日市场贷款利率 LPR 等；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查询委估资产权属证明及法律状态资料。

(4) 评定估算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并撰写有关评估说明。

2.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特点及资料获取等情况，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发明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是将无形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扣除一定的贬值后确定。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重置成本 = 直接成本 + 间接成本 + 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直接成本 = 研发材料费 + 研发设备费 + 研发人员工资 + 其他费用

间接成本 = 业务招待费 + 差旅费 + 办公费 + 其他费用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组成。

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是无形资产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量、工时消耗量、设备消耗量的现时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累加得出。

② 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是无形资产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并与无形资产创造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以现时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累加得出。

③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专利开始研发到无形资产申请日之间的时间内，无形资产研发的成本所承担的利息费用，利率取评估基准日对应贷款市场利率（LPR），资金按均匀投入计。

④ 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是根据无形资产所对应行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

(2) 贬值率的确定

贬值率是由评估人员通过对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从而确定其成新率的方法。计算公式表示为：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通过无形资产技术的经济寿命与法定使用年限孰短确定。

2) 收益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无形资产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无形资产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8/12/2}} + \sum_{i=1}^t \frac{k \times F_i}{r \times (1+r)^i}$$

其中：P：委估专利的评估值

F_i：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计算的年次

k：专利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r：折现率

t：专利产品经济收益期

（四）评估案例

一种起重机黑匣子(无形资产—表外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起重机黑匣子	ZL202120048014.6	2021/1/8	10	实用新型专利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专利维持

1.资产概况：

《一种起重机黑匣子》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申请，2021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法定有效期为 10 年。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起重机黑匣子，属于起重机信息化、起重机安全管理系统、工业物联网、嵌入式技术领域，包括外壳、外壳内部设置 USB 接口模块、数据存储模块、网络通信模块、实时时钟模块、丰控处理器模块和电源模块，USB 接口模块、数据存储模块、网络通信模块、实时时钟模块、主控处理器模块分别和电源模块相连接，主控处理器模块分别与

USB 接口模块、数据存储模块、网络通信模块和实时时钟模块相连接；起重机“黑匣子”在设备端采集数据、记录数据、分析数据，自主分析设备的作业“行为”及司机的操作“行为”，可完成输送物料的全过程物流服踪，极大保障了设备的安全性以及工业环境物资如钢卷板坯等重资产物资的安全性。

2.评估测算过程：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组成。

①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是无形资产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量、工时消耗量、设备消耗量的现时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累加得出。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研发费用资料，该专利研发耗费时间为 0.5 年完成。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一种起重机黑匣子》专利和《起重智能调度管控系统 V1.0》共同为被评估单位“大冶精矿区智能管控系统开发”项目的研发成果，该项目的研发直接费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研发材料费			
研发设备费		58.158	58.158
研发人员人工费		6,702.00	6,702.00
其他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小计		6,760.19	6,760.19

根据价格指数调整，得出《一种起重机黑匣子》的研发费用直接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直接成本} &= \text{研发材料费} + \text{研发设备费} + \text{研发人员工资} + \text{其他费用} \\ &= 0.00 \times 1.0098 + 58.158 \times 1.0098 + \\ & 6,702.00 \times 1.1239 + 0.00 \times 1.0220 \\ &= 7,60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②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是无形资产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并与无形利创造相关

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以现时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累加得出。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无形资产研发期间未发生间接成本，因此间接成本=0.00 元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无形资产开始研发到专利申请日期间，无形资产研发的成本所承担的利息费用。贷款利率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3.45%)、5 年期(3.95%)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测算得出，经分析，研发合理周期较短，本次不考虑资金成本。

④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是根据无形资产所对应行业的合理利润。由于无形资产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3》查询，本次合理利润取行业平均利润率 6.61%，则合理利润=7,600.00 × 6.61%=500.00 元（取整）。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7,600.00+0.00+0.00+500.00=8,100.00 元（取整）。

（2）贬值率的确定

贬值率是由评估人员通过对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从而确定其成新率的方法。计算公式表示为：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截止评估基准日，《一种起重机黑匣子》专利已使用 3.2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和专利资产特点判断，该专利尚可使用 1 年。即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3.25/(3.25+1.00)=76%（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8,100.00 × (1-76%)=1,900.00 元（取整）

（五）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57,950.00 元，评估增值 28,350.00 元，增值率为 95.78 %。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没有入账，账面价值为 0.00 元，引起评估增值。

五、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179,703.80 元。核算内容为 2 项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支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开发支出的原始记账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179,703.80 元，无增减值变化。

六、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同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678,160.34
合同负债	1,890,695.63
应付职工薪酬	168,070.00
应交税费	4,155.21
其他应付款	3,543,091.23
其他流动负债	297,567.67
流动负债合计	6,581,740.08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职工薪酬制度、完税证

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存货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678,160.3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保证金和合同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678,160.34 元，无增减值变化。

2.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890,695.63 元。核算内容为 6 个项目的合同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890,695.63 元，无增减值变化。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68,07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68,07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4.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4,155.2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155.21 元，无增减值变化。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543,091.2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543,091.23 元，无增减值变化。

6.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97,567.6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合同负债税金。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合同负债税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297,567.67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678,160.34	678,160.34	0.00	0.00
合同负债	1,890,695.63	1,890,695.6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070.00	168,07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155.21	4,155.2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543,091.23	3,543,091.23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7,567.67	297,567.6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81,740.08	6,581,740.08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6,581,740.08 元，无增减值变化。

七、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112,42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29.93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对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根据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租赁负债确认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及确认依据等。

（三）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12,429.9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租赁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查验。租赁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12,429.93 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租赁负债	112,429.93	112,429.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29.93	112,429.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12,429.93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83.33万元，评估价值为889.28万元，增值额为5.94万元，增值率为0.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69.42万元，评估价值为669.42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91万元，评估价值为219.86万元，增值额为5.94万元，增值率为2.7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42.18	842.1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41.15	47.10	5.94	14.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6	8.17	3.11	61.5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6	5.80	2.84	9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4	3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883.33	889.28	5.94	0.67
三、流动负债	658.17	658.1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1.24	11.24	0.00	0.00
负债总计	669.42	669.42	0.00	0.00
净资产	213.91	219.86	5.94	2.78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
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19.86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8,421,776.64	8,421,776.64	0.00	0.00
货币资金	99,280.81	99,280.81	0.00	0.00
应收票据	271,295.00	271,295.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330,754.51	4,330,754.51	0.00	0.00
预付款项	298,726.28	298,726.2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5,538.68	115,538.68	0.00	0.00
存货	1,407,191.11	1,407,191.11	0.00	0.00
合同资产	1,863,792.74	1,863,792.7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197.51	35,197.5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542.68	470,990.51	59,447.83	14.45
固定资产原值	307,533.93	152,520.00	-155,013.93	-50.41
设备类	307,533.93	152,520.00	-155,013.93	-50.41
减：累计折旧	256,981.76	70,870.00	-186,111.76	-72.42
固定资产净值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设备类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固定资产净额	50,552.17	81,650.00	31,097.83	61.52
使用权资产	151,686.71	151,686.71	0.00	0.00
无形资产	29,600.00	57,950.00	28,350.00	95.78
开发支出	179,703.80	179,703.8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8,833,319.32	8,892,767.15	59,447.83	0.67
四、流动负债合计	6,581,740.08	6,581,740.08	0.00	0.00
应付账款	678,160.34	678,160.34	0.00	0.00
合同负债	1,890,695.63	1,890,695.6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070.00	168,07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155.21	4,155.2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543,091.23	3,543,091.23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7,567.67	297,567.67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29.93	112,429.93	0.00	0.00
租赁负债	112,429.93	112,429.93	0.00	0.00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锐创理工
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六、负债总计	6,694,170.01	6,694,170.01	0.00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39,149.31	2,198,597.14	59,447.83	2.78

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各科目成本法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1. 委托人之一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之一为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11F2A6X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华春街4号

法定代表人：韩进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之二简介

委托人之二为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708996529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1号综合楼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耿霖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委托人之三简介

委托人之三为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26004465E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庆街57A

法定代表人：于长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10BC4A9E

住 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 80 号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B 座）5 楼 510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韩进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10BC4A9E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由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理工大学合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200
2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	180
3	大连理工大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50
合计		100.00%	1000	430

2021 年 4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所属企业股权划转的决定（大工校发〔2021〕11 号），股东大连理工大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200
2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	180
3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50	50
合计		100.00%	1000	430

2022年3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200
2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	180
3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50	50
合计		100.00%	1000	43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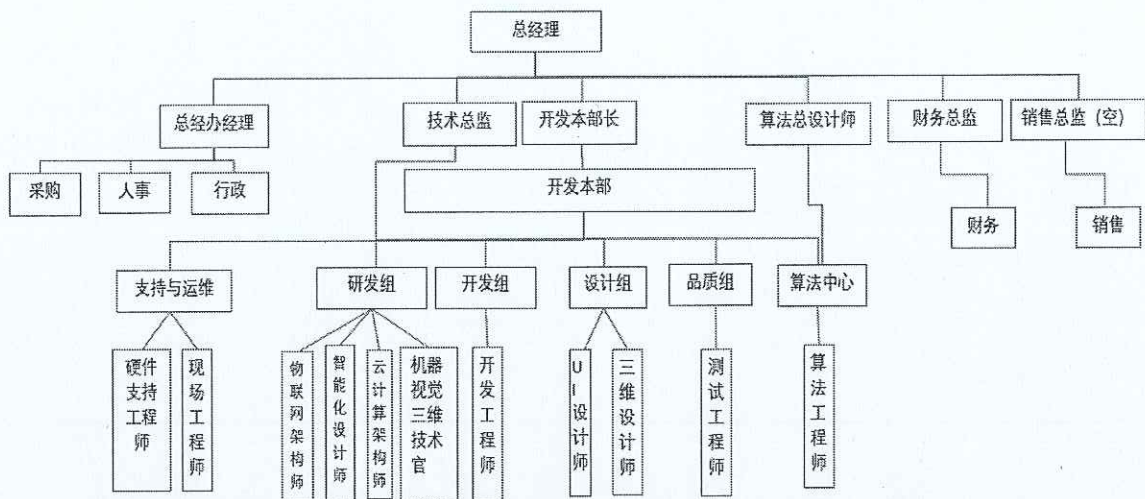
3. 公司概况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是集工程业务实践经验、软件开发能力、理论技术研发于一体，聚集工业信息化、人工智能研发顶尖技术人才和新锐力量，且核心团队在工业物联网、三维点云处理、工业智能化设备，区块链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绩。

锐创理工以装备智能化和智能制造软件研发为主体以智能装备为核心，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装备配套软件和智能制造感知与控制系统。

智能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工行业、电力行业、冶炼行业、航运行业和采矿行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方向：港口数据分析系统港口散货码头智慧料场、火电厂智能料场与盘煤系统、钢厂铝厂智能化无人仓储与三维全景、造船企业钢加工智能仓储与产线、企业分析预测诊断系统、基于区块链的航运智能放单系统、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控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航运企业全程跟踪信息化系统等。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5.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627.28	1,438.91	1,129.61	883.33
负债总计	136.27	797.26	487.23	669.42
所有者权益	491.01	641.64	642.38	213.9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4月
营业收入	762.63	1,222.40	1,104.86	0
利润总额	53.85	150.63	0.74	-428.46
净利润	53.85	150.63	0.74	-428.46

（注：数据为审计后报表数据）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辽宁明亦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三家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和股权转让，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减资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883.3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669.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91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评估范围内的表内资产

1)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库存商品 3 项（台、套），包括倾角仪、全站仪和电源。存放在企业办公区域。

在产品 5 项（套），包括盛隆泰达装煤车毫米波雷达防撞系统、济宁港堆取料机(二期)、云铜扫描识别系统、国投钦州港斗轮堆取料机无人化系统和云铜智能设备。5 项在产品已在客户厂区内。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为云台，1 项（台），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台已报废。

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打印机、空调、TOF 相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共计 71 项（台），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管理规范，其中 4 项笔记本电脑已报废，其余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 项，包括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

2. 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情况

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 36 项，包括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1 项软件著作权。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评估范围为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2. 清查工作的组织和核实的措施：根据评估工作的要求，我单位（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了清查工作小组。清查的指导思想是：为股东负责，实事求是。查清资产，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实本公司的资产、债务、权益。基本要求：其一是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全面的彻底清查、界定、核实；其二是实行以物对账、以账查物；有物必点，有账必清，务求真实准确。

七、资料清单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资产申报明细表；
- 4、权属资料、相关合同和凭证复印件；
- 5、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股东之一 (盖章): 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韩成

股东之二 (盖章): 大连九州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股东之三 (盖章): 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耿

产权持有人(盖章): 锐创理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韩成

2024年12月17日

